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京东官方旗舰店开展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京东叁正陆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8月1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京东官方旗舰店认购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172)的个人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2015年8月17日0:00至8月20日15:00。

二、优惠活动对象:通过本公司京东官方旗舰店认购上述基金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三、业务办理网址:在“京东金融”(网址: <http://jr.jd.com>)检索“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旗舰店”。

四、优惠活动内容: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官方旗舰店认购上述基金的,其前端认购费率实行0折优惠,认购费率以最终确定的优惠率为优惠价,优惠价0折优惠。

五、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tham.com>,客服电话:4009009080;2.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仅对上述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15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份额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

2.本公司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理销售上述基金,投资者欲购买基金,请直接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代销机构联系。

3.风险提示:本公司提醒以优惠价认购的,申购尽责的申购管理人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风险提示:投资者认购时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在通过京东官方旗舰店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tham.com>,客服电话:4009009080;

2.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客服电话:4000988511。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5年8月14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8人,有效表决股数占总股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董事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法》和《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项目。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处置规模、发行期限、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利率、发行方式等与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

3.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监管部门对融资债权资产的意见对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应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办理与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两年期,即: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17年8月13日止。

以上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纸质公告:临2015-0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5年8月14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8人,有效表决股数占总股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法》和《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项目。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处置规模、发行期限、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利率、发行方式等与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

3.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监管部门对融资债权资产的意见对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应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办理与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两年期,即: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17年8月13日止。

以上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纸质公告:临2015-0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15年9月11日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

合并的联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5年9月11日清算后,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信证券(浙江)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入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原定于2015年8月21日清算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因周边条件发生变化,除2015年8月13日公告延期实施(详见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公告)。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沪深分公司等相关部门沟通,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定于2015年9月11日清算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信证券(浙江)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入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原定于2015年8月21日清算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因周边条件发生变化,除2015年8月13日公告延期实施(详见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公告)。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沪深分公司等相关部门沟通,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客户可在2015年9月2日以前继续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详见2015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同)披露的方案执行暂停,2015年9月15日由中信证券提供相关服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5年9月11日清算后,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信证券(浙江)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入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原定于2015年8月21日清算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因周边条件发生变化,除2015年8月13日公告延期实施(详见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公告)。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沪深分公司等相关部门沟通,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客户可在2015年9月2日以前继续按《中信证券股份